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新推選陳登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推選董明珠女十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推選吳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董事之酬金;
-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并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每股人民幣0.012元(港幣 0.015元)之末期股息的建議;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 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 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 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准)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早發售本

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准)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改之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8.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 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為股東週年大會編製之註有「A」字 樣之文件內,以及授權董事作出為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或 與之相關且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政性行動,以令新 購股權計劃全面有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并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挑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除非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關於修改及/或修訂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d) 於適用的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
 - (e) 倘認為是適合及合宜的方式,同意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授權所 要求或強制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 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 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根據現有 購股權條款而要求的任何在生效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方面仍具十

足有效及作用。在該等終止日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 計劃有效及可行使。|

>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